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A310-01

修正案号: 39-0165

- 一. 标题: 检查紧急舱门锁定机构叉形端部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A310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空中客车公司服务通告 A310 52-2024(88 年 4 月颁发)
- 2.空中客车公司服务通告 A310 52-2026(88 年 4 月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紧急舱门锁定机构叉形端部接头出现破损,引起机构失效, 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后30天内, 按服务通告A310 52-2024的内容, 目视检查叉形端部接头。
 - 2. 重复检查间隔不得超过30天。
- 3. 如检查发现有弯曲或裂纹,则应在下次飞行前,按服务通告A310 52-2024更换叉形端部接头,或按服务通告A310 52-2026完成空中客车公司6965号改装。
- 4. 按服务通告A310 52-2026完成空中客车公司6965号改装后,不再对叉形端部接头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4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4月22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春林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